保全男缺錢提供帳戶當人頭 獲利14萬被判刑1 年4月

☑ 聯合新聞網

2022-05-15 聯合報 / 記者黃宣翰/台南即時報導

從事保全工作葉姓男子因缺錢花用,涉嫌將他的銀行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並3次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陳姓被害人44萬5千元轉匯給詐騙集團上游,葉從中獲利14萬元。台南地院依葉觸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案可上訴。

判決說,葉於 2019 年 9 月初,瀏覽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徵人訊息後,以通訊軟體 LINE 與自稱是集團 CEO 的人聯繫,對方告知工作內容為提供帳戶並配合提款、轉匯,即可獲得報酬。

葉除將申設銀行帳戶給詐騙集團成員作為匯款帳戶使用,並答應提領及轉匯帳戶內款項,將詐欺所得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詐欺集團成員於2019年11月3日前,以通訊軟體LINE 陳姓被害人,佯稱可在「GF數字貨幣交易平台」上購買虛投資擬貨幣,陳信以為真,分別於11月5日匯出4萬5000元、11月8日2點匯出20萬元、11月8日7點30分匯出20萬元。

陳姓被害人共匯出 44 萬 5 千元至葉帳戶後,葉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葉從中獲利 14 萬元。 陳姓被害人因無從取回投資款項發現受騙,報警法辦起訴。

法官審酌,葉擔任角色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但念在葉犯此本案前尚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前案紀錄,犯後已坦承犯行,表現悔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